

**107 年度第 1 次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－研發專款」  
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07 年 03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許泰文副校長

記錄：陳韻竹

出席人員：莊季高副校長、張文哲教務長、陳歷歷研發長、田華忠學務長、唐世杰總務長、  
陳芳姿秘書(代)

列席人員：海運學院桑國忠院長、生命科學院程一駿院長、工學院李光敦院長、電機資訊學院  
程光蛟院長、海資院陳明德院長、人社院廖郁嵐小姐(代)、張光遠組長、教務處廖  
嘉慧秘書

**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**

**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)**

(一) 本業務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－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」  
(附件三)辦理。

(二) 本次申請補助狀況如下：

各院申請研發設備部份：共計 21 件，申請金額為新台幣 8,369,852 元。

(三) 經費審查原則：

1、參考學院排序並依作業準則辦理。

2、新進教師(上限為 50 萬)、學術獎(最高補助 20 萬)，為優先補助之案別。

(四) 為維護各院申請案件之權益，敬請各院務必列席說明。

**三、各學院申請案審查結果：**

**(一) 工學院**

1、機械系莊水旺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500,000 元。

2、材料所黃榮潭副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300,000 元。

**工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800,000 元**

**(二) 海運學院**

1、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程張榮華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460,000 元。

2、商船系劉謙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80,000 元。

**海運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740,000 元。**

**(三) 電資學院**

1、資工系莊鈞翔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470,000 元。

2、通訊系鍾耀梁副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70,000 元。

3、電機系謝易錚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00,000 元。

4、光電所江海邦特聘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50,000 元，建議院、系各另補助 80,000 元。

5、電機系林正凱副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50,000 元。

**電資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1,140,000 元。**

(四) 生科院

- 1、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程陳永茂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465,000 元。
- 2、養殖系李孟洲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00,000 元。
- 3、生科系黃將修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50,000 元。

**生科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715,000 元。**

(五) 海資院

- 1、環態所陳宗岳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470,000 元。
- 2、海洋系楊智傑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485,000 元。
- 3、海洋系曹俊和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500,000 元，餘不足額另案簽呈。
- 4、環漁系李明安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20,000 元。
- 5、海洋系魏志強副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00,000 元。

**海資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1,875,000 元。**

(六) 人社院

- 1、應經所蕭堯仁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330,000 元。
- 2、海文所王俊昌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330,000 元。

**人社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660,000 元。**

**四、綜合決議（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）：**

- (一) 第二期補助款應於本(107)年 5 月中旬前完成採購程序，於同年度 6 月底前完成核銷作業。各案請依核准項目辦理採購，並以提列之配合款優先支付，標餘款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。
- (二) 各申請人請於辦理請購程序時，請一併填覆儀器調查表如附件一，並告知儀器詳細放置地點。
- (三) 獲補助項目及數量不得任意變更，各項核准補助儀器設備放置空間請自行規劃調整，不得要求提供空間。
- (四)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採購之經費一律收回，且下年度不再給予補助。
- (五) 依作業準則第六、九條，自下次起，建請欲申請設備費之教師(含申請人及研究團隊之成員)提出因獲設備費補助購置儀器設備所衍生之論文發表、專利發明、技術移轉等相關資料，俾利審查作業。
- (六) 本經費屬設備費用，請購項目須為新台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，核定項目中若有無法歸屬為財產者則不予補助（低於 1 萬元屬業務費）。財產或物品分類若有疑問可洽詢財保組。
- (七) 為建立良好研究環境，依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貴重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」規定，「儀器購置獲校方補助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者」或「儀器購置總金額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者」應納入本校貴儀中心開放共同使用。本會議紀錄奉核後影印乙份分送貴儀中心卓參。
- (八) 本次核定補助研究設備費共計新台幣 5,930,000 元整。各申請案核准情形詳如附件

二。

**五、散會(11:00)**